

孝义市能源局文件

孝能源发〔2024〕5号

孝义市能源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的基本概况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全年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0条。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设有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、管理与上传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相关要求，我局及时对政务公开指南、目录、内容和政务信息进行完善、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每年度的工作计划，把落实信息公开作为全年一项重点工作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有力，措施得当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分级审查制度，然后予以公开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程序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保证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，对外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

- 一是各科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-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-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层层落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、维护更新等工作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吕梁市和我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，倡导积极、全面、合法、透明的政府信息，为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实用的信息。

三是围绕中心工作，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以

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